联合国 E/CN.6/2013/NGO/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圣樊尚·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12-60603 X (C) 311212 080113

请回收

声明

导言

在许多文化中，女孩从出生起在整个生命过程中都容易受到暴力侵害；在一些文化中，这甚至在她们出生前就已经开始。因为女孩还受到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这些歧视涉及年龄、性别、受教育水平、孤立、贫困和她们所属的社会团体，她们持续面临受到多种形式暴力侵害的高风险。

如今，《儿童权利公约》已通过二十多年，如果要在 2015 年前实现对儿童健康和福利以及落实儿童所有权利至关重要的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应对这些重大挑战。在许多国家，获得教育和保健不平等是一个顽固不化的问题，特别是对于女孩而言。由于生活贫困，许多女孩被迫沦为童工以维持家庭生计。其他人成为贩运受害者，很少或根本不能诉诸司法。

身份

由于堕除女胎、杀婴、营养不良和忽视，对女孩的歧视自出生起就已经开始，在一些社会中，甚至在出生前就受到歧视。

《儿童权利公约》第七条规定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但每年仍有近 5 000 万新生儿没有登记，其中至少一半是女婴，这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造成这一事实的原因有基础设施不足、父母认识水平低、办理出生证的费用以及基于性别和族裔的歧视。

防止对女孩的歧视和暴力的首要基本步骤是通过对其出生进行正式登记以及发放出生证和身份证，确保她们的合法存在。这在那些因贫困和不平等女孩脆弱性倍增的国家尤为重要。出生证和合法身份证保障了女孩的基本权利，便利了她们获得教育和保健。这些证件可防止童工和早婚现象，使打击虐待和贩运儿童行为更加容易。如果一个女孩不能证明她仍然是儿童，她更容易被逼早婚、遭受奴役或被迫卖淫或被贩运。

教育

《儿童权利公约》明确阐述了受教育权利；应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小学义务教育。但是，在发展中国家，女孩占辍学儿童的 54%。女孩和妇女仍占世界文盲的大多数。获得教育不平等在小学阶段仍然存在，这种现象在中学阶段和职业培训学校甚至更为明显。必须更多关注学校环境中的两性平等，以使女童安全并且能继续上学。

教育是打破贫困恶性循环的关键。实施干预措施让年轻妇女留在学校、获得技能、避免早孕并且推迟结婚，对于她们将来的财政独立和作为社会成员的生产力至关重要。受过教育的女孩在成为母亲后，更有可能将自己的女儿送到学校并顶住社会和文化歧视女孩的压力。

儿童家庭佣工

全世界估计有 5 300 万至 1 亿名家庭佣工，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妇女和女孩。在儿童家庭佣工中，90%都是女孩。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估计家庭服务是 16 岁以下女孩单一最大的就业类别。她们在所有家庭佣工中最容易受到伤害。充当家庭佣工的女孩遭受暴力侵害不仅是劳工问题，而且还是儿童权利问题和性别问题。

在大多数社会中，家务劳动仍被认为是“妇女的事”；在许多国家和文化中，儿童做家务，特别是女孩仍被社会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家庭被认为是女孩安全和受到保护的工作环境，而且做家务被认为是对女孩今后履行妻子和母亲责任的必要准备。父母中有一种共同看法，做家务是女孩最安全的工作方式。同时，几乎不重视女孩的正规教育。通行的社会规范和文化习俗支持家务劳动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对于女孩，尤其是生活赤贫的女孩有着重大的负面影响。

充当家庭佣工的女孩通常每天工作 12 至 18 个小时以补贴家用。这剥夺了她们受教育的机会，让她们容易受到身体、心理和性虐待，而这反过来又增加了她们早孕、感染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的风险。

大多数充当家庭佣工的女孩是住在雇主家中 24 小时受雇主控制的工人。她们的工作包括家庭日常运作所需的各类工作和服务，如烹饪、清洁、洗衣、照顾儿童、病人和老人以及供差使。

由于家务劳动是在私人宅邸进行的，远离公众视线，使得从事家务劳动的人极易受到剥削和暴力侵害，这包括工作条件有害或有风险、工作时间长、克扣工资、殴打、谩骂、性虐待、限制人身自由、被锁在家里、不准上学以及不准与其家人联系。

在食宿方面依赖雇主的移民和被贩运儿童家庭佣工特别容易受到更多形式的暴力，如扣下个人证件、工作许可证、护照和签证，特别是在家务工作不被视为真正就业的国家。

由于家务劳动在许多国家未被纳入劳动立法范围，因此家庭佣工通常不能获得其权利。家务劳动不被承认为合法工作，加上工作场所隐蔽，经常使女孩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具有剥削性，而女孩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尽管《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都明确阐述了儿童权利，而且《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也载有这些权利，许多从事家务劳动的女孩的权利每天都受到侵犯。

2011 年 6 月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第 189 号公约》）和第 201 号建议都是有力的工具，可用于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女孩家庭佣工，特别是在工作条件、工资、工时、债役、健康和安全标准方面。可向各国

施压，确保其国内劳动法和政策符合《公约》所载的改善家庭佣工生活和工作条件的承诺。

每个女孩在其一生中都可能因歧视而经历多种形式的暴力。出生登记、教育和消除童工是确保其权利的有效途径。

建议

我们强烈敦促各国政府：

- 登记所有新生儿，并免费向每个儿童发放出生证和身份证；
- 竭尽全力尊重和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女孩的权利；
- 应对那些助长暴力侵害女孩和歧视女孩的社会和文化做法；
- 向 16 岁以下所有儿童提供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和职业培训；
- 鼓励父母让女孩上学，如支付学费、现金转移、学校供餐和卫生方案；
- 将家务劳动纳入现行劳动立法管辖范围；
- 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作为制定家庭佣工标准的参照基准，使法律和措施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规定的义务相一致；
- 将关于女孩家庭佣工的建议纳入政策和措施；
- 为家庭佣工的权利提供法律保护。